

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指導委員會實施要點

114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7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「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」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為配合國家體育政策，並發展各項推廣業務，特依「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推廣業務營運之方向。
 - (二)推廣業務營運之計畫。
 - (三)本部預算之編列。
 - (四)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(五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
 - (一)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 - (二)當然委員一人，由進修推廣部部主任擔任之，餘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三至五人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為無給職，聘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